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勒 遷 案 編 號

CV3-25-0045-CPE

第三民事法庭

原告：黃麗明及曾樹坤，均為中國籍，聯絡地址：中國廣東省增城新塘碧桂園鳳凰城鳳凰苑11街19號。

第一被告：徐敏瑜，最後為人所知悉聯絡地址：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樂華苑4幢705，現下落不明。

第二被告：蘇迎春，最後為人所知悉聯絡地址：廣東省江門市江海區江南油灣里12號，現下落不明。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兩名被告，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為期三十天，在告示期屆滿後，可於十五天期限內，就本案提出答辯。

原告在起訴狀中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

- i. 宣告解除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簽訂之有關澳門氹仔柯維納馬路 72 號至 94 號、佛山街 46 號至 52 號、潮州街 15 號至 67 號及亞威羅街 3 至 61 號，名為“匯景花園”之樓宇地下“Q”，作商業用途之獨立單位“QR/C”之租賃合同及隨後之轉租合同；
- ii. 作出命令勒遷的判決，判處兩名被告須自判決定通知後十五日內交付單位予原告；
- iii. 判處兩名被告以連帶責任之方式向原告支付 HKD\$895,780.00，相等於 MOP\$922,653.40，作為被告直至提起本訴訟為止之所欠租金，加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已到期及將到期之遲延利息，另外，亦須支付直至作出傳喚為止之將到期租金，加上直至實際及完全支付為止之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 iv. 判令兩名被告以連帶責任之方式依據《民法典》第 996 條第 1 款規定向原告支付因遲延支付租金而應付的損害賠償，截至本日期為止計得

hmc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為 HKD\$865,780.00，相當於 **MOP\$891,753.40**，加上直至實際及完全支付為止之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 v. 判處兩名被告以連帶責任之方式須自傳喚日起直至判決日為止，每月向原告支付《民法典》第 1027 條 1 款結合第 1014 條 1 款及 2 款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加上直至實際及完全支付為止之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自判決日起直至實際交還獨立單位為止，則須按《民法典》第 1027 條 2 款之規定，按其遲延交還獨立單位之每月，向原告支付兩倍之損害賠償，加上直至實際及完全支付為止之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 vi. 判處兩名被告以連帶責任之方式向原告支付有關單位之費用 HKD\$140,000.00，相當於 **MOP\$144,200.00**，加上直至實際及完全支付為止之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 vii. 判處兩名被告以連帶責任之方式向原告支付已花費之律師費用 **MOP\$25,600.00** 及本案件之訴訟費用，加上自支付日起計直至實際及完全支付為止之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另提醒被傳喚人，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932 條及第 74 條之規定，在答辯時，得以請求實現其改善物具有之權利或獲得賠償之權利提出反訴，且必須委託律師。如不答辯，及倘若其仍絕對不對庭而不作出答辯，並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

本卷宗之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可於辦公時間索閱。

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 (info@caj.gov.mo) 查詢。

為此，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hmo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澳門，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首席書記員

林梓然